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共享服務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有關重續本公司共享服務協議的公告。

由於業務量增加、經營環境競爭激烈、本公司對提升服務水平的專注，以及(就運輸及相關服務而言)燃料價格上升，預計由LVS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市場推廣服務及由LVS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運輸及相關服務的交易金額將高於先前預期。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LVS訂立二零二六年共享服務修訂協議，修訂就共享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LVS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市場推廣服務及由LVS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運輸及相關服務而設的年度上限。

由於LVS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共享服務協議(經二零二六年共享服務修訂協議予以修訂)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新訂年度上限，共享服務協議(經二零二六年共享服務修訂協議予以修訂)項下由LVS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市場推廣服務，及由LVS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運輸及相關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但並無另外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及／或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所賦予的涵義。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有關重續本公司共享服務協議的公告。

由於業務量增加、經營環境競爭激烈、本公司對提升服務水平的專注，以及(就運輸及相關服務而言)燃料價格上升，預計由LVS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市場推廣服務及由LVS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運輸及相關服務的交易金額將高於先前預期。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LVS訂立二零二六年共享服務修訂協議，修訂就共享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LVS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市場推廣服務及由LVS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運輸及相關服務而設的年度上限。

除新訂年度上限外，共享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共享服務協議的期限)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由於LVS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共享服務協議(經二零二六年共享服務修訂協議予以修訂)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市場推廣服務

根據二零二六年共享服務修訂協議，就LVS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本集團提供市場推廣服務而設的新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過往年度上限	12.1	13.1	14.2
新訂年度上限	14.6	15.9	17.2

就LVS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本集團提供市場推廣服務而設的新訂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參照下列各項釐定，其中包括(a)與該等服務有關的過往費用，尤其是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費用，(b)業務量增加、經營環境競爭激烈及本公司對提升服務水平的專注，(c)為適當及充分補償提供服務的人員而將予支付的必要款項，(d)足以應對本集團業務預期增長而支付額外費用的能力，及(e)本集團預期LVS集團於有關期間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及規模。

本集團就根據共享服務協議項下市場推廣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LVS集團支付的過往費用，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於二零二六年共享服務修訂協議之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二零二六年** *(百萬美元)*
本集團就市場推廣服務向LVS集團支付的過往費用	8.2	9.7	7.7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年度上限(於二零二六年共享服務修訂協議之前)	12.9	12.4	12.1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共享服務協議的現行條款，本集團根據共享服務協議就市場推廣服務應付的金額按成本基準計算。分配乃參照向本集團提供相關市場推廣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包括相關僱員的實際薪酬及福利、僱員相關開支及法定費用以及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工作時數按公平及公正基準進行。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的費用將由LVS集團向本集團發出發票，發票日期不早於產生日期，倘無爭議，費用將於收訖發票後90日內支付。發票應隨附LVS集團所產生實際成本的證明文件提供予本集團。

由於LVS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本集團提供共享服務協議(經二零二六年共享服務修訂協議予以修訂)項下市場推廣服務而設的新訂年度上限多於或等於至少一項相關百分比率的0.1%但少於各項相關百分比率的5%，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運輸及相關服務

根據二零二六年共享服務修訂協議，就LVS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本集團提供運輸及相關服務而設的新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過往年度上限	11.7	12.9	14.2
新訂年度上限	19.4	22.6	25.1

就LVS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本集團提供運輸及相關服務而設的新訂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參照下列各項釐定，其中包括(a)與該等服務有關的過往費用，尤其是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費用，(b)業務量增加、經營環境競爭激烈、本公司對提升服務水平的專注及燃料價格上升，(c)足以應對本集團業務預期增長而支付額外費用的能力，及(d)本集團預期LVS集團於有關期間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及規模。

本集團就根據共享服務協議項下運輸及相關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LVS集團支付的過往費用，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於二零二六年共享服務修訂協議之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二零二六年** *(百萬美元)*
本集團就運輸及相關服務向LVS集團支付的過往費用	11.3	10.6	8.9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年度上限(於二零二六年共享服務修訂協議之前)	15.8	12.6	11.7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共享服務協議的現行條款，本集團根據共享服務協議就運輸及相關服務應付的金額按成本基準計算。分配乃參照因往返本集團物業而向相關客戶提供的運輸及相關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包括相關僱員的實際薪酬及福利、僱員相關開支及法定費用以及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工作時數，以及根據相關運輸工具的使用時數分配的燃油、機油、維修及保養、保險及其他相關營運成本按公平及公正基準進行。

提供運輸及相關服務的費用將由LVS集團向本集團發出發票，發票日期不早於產生日期，倘無爭議，費用將於收訖發票後90日內支付。發票應隨附LVS集團所產生實際成本的證明文件提供予本集團。

由於LVS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本集團提供共享服務協議(經二零二六年共享服務修訂協議予以修訂)項下運輸及相關服務而設的新訂年度上限多於或等於至少一項相關百分比率的0.1%但少於各項相關百分比率的5%，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以及董事意見

共享服務協議規管本集團與LVS集團的關係，致令本集團與LVS集團兩者間可互相提供共享服務。訂立二零二六年共享服務修訂協議以修訂就由LVS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市場推廣服務及由LVS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運輸及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的理由是由於業務量增加、經營環境競爭激烈、本公司對提升服務水平的專注，以及(就運輸及相關服務而言)燃料價格上升，因此本公司預計由LVS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市場推廣服務及由LVS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運輸及相關服務的交易金額將高於先前預期。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共享服務修訂協議的條款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Patrick Sydney Dumont先生、鄭君諾先生及Charles Daniel Forman先生各自為LVS董事及／或高級職員，故彼等各自已就批准二零二六年共享服務修訂協議的相關董事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發展及經營綜合度假村，其中不僅包括博彩區，亦有會議場地、會議及展覽大堂、零售及餐飲區及文娛場所。

LVS的主要業務

LVS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具備優質住宿、世界級博彩及娛樂、會議及展覽設施、名廚餐廳及其他設施的景點物業(綜合度假村)的全球領先發展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六年共享服務修訂協議」	指	LVS與本公司就修訂共享服務協議的若干年度上限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的修訂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LVS」	指	Las Vegas Sands Corp.，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在美利堅合眾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LVS集團」	指	LVS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共享服務協議」	指	LVS與本公司就規管所提供若干共享服務的關係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共享服務協議(經不時重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韋狄龍
公司秘書

澳門，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英偉
鄭君諾

非執行董事：
Patrick Sydney Dumont
Charles Daniel For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鍾嘉年
鍾潔儀
蕭潔雲

如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